

去年城镇登记失业率3.25%

去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19.5万人,其中大中专毕业生就业3.5万人

□通讯员 仁社法
□记者 侯文强 报道
qlwbhwq@vip.163.com

本报1月16日讯 记者从烟台市人社局获悉,去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19.5万人,其中,大中专毕业生就业3.5万人,失业职工再就业3.2万人,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万人,为企业引进急需的外来劳动力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25%。

大学生创业园入驻100个项目,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每年免费培训3000人,发放创业补贴小额贷款等2亿元。为了确保就业形势稳定,烟台市去年安排就业资金3.1亿元,使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得到落实。

“我们一直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工作首位,去年有3.5万名大学生就业。”烟台市人社局工作人员说,他们组织选拔了“三支一扶”大学生181人,烟台

去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19.5万人,为企业引进急需的外来劳动力10万人,为1.2万人落实社保和岗位补贴4100万元,安排就业资金3.1亿元,使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得到落实。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1.6%。

烟台市人社局开发公益性岗位4300多个,帮扶6200多名“4050”等城镇就业困难人员、112户零就业家庭、79名特困大学生实现就业,及时为1.2万人落实社保和岗位补贴4100万元。组织13.8万人参加技能培训,其中免费培训失业人员1.4万人、免费培训农民工3.6万人。

烟台各县市区已全部纳入国家新农保试点,并将6600多名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城市规划区内失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烟台还出台了外国人参保政策,有1300多名在烟工作的外国人参保。

烟台连续第8年提高企业退

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101万城乡老年居民领取政府发放的基础养老金,年人均领取标准由660元提高到720元。

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240元,职工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由82.4%提高到86.3%,居民由61.7%提高到75.5%。失业金标准由每月600元、550元分别提高到730元、680元,为6.1万人次的失业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674万元,保障了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同时,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则得到降低,企业和职工年内少交费1.1亿元。预计年内全市征交城乡各项社会保险费180亿元。

被征地农民将享社会养老

该政策将从2月1日开始实施

□记者 侯文强 报道

本报1月16日讯 从2月1日开始,被征地农民将被纳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征地前必须先落实养老保障。

烟台市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说,这项政策将在全省推进,其中烟台独创了方案表和公示表两个表格,从而防止部门间相互推诿和暗箱操作。

每次征地时,失地农民将通过村民大会制定参保方案,其中政府补贴占大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列支,单独选址项目由用地单位承担;个人和集体补助占小头,但不应低于财政补贴的20%。

“这项政策在全省推进,其中烟台独创了两个表格,可以有效预防暗箱操作和部门间相互推诿。”烟台市人社局农保办主任李建斌说,这两个表格看着不起眼,其实作用很大,它们可以把政策落到实处,操作性很强。

这两个表格是《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方案表》和《公示明细表》,征地情况、参保人员情况、政府补贴用于参保情况、征地补偿安

置费用于参保情况等,都必须登记后向村民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经过村民委员会、镇级政府、县级国土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审核。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规定,在新征土地过程中,被征地的16周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符合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都是本次征地的保险对象。实行调地安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其拥有土地承包权并被调整土地、符合以上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应被列为保险对象。

参保时60周岁以上的,按对应年龄的支付系数计算待遇,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合并领取。未满60周岁的在年满60周岁时同城县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合并领取。

这项政策从2013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月19日。政策实施以前的被征地农民,各县市区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未安置住户将获安置费

幸福西片区搬迁安置签约奖励期限为1月21日至4月20日



幸福片区的老房子很破旧,居民即将搬迁。(资料片) 记者 李泊静 摄

□记者 李园园 报道

本报1月16日讯 16日,记者了解到,幸福西片区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方案确定,搬迁安置签约奖励期限为1月21日至4月20日。

如安置房不能全部安置,则自旧房交出之日起,未安置的原房产证面积按20元/㎡/月的标准暂发3个月的临时安置费,超过3个月以后的临时安置费每半年按实际发生发放一次,直至安置为止。

幸福西片区房屋搬迁范围为,芝罘区幸福街道新胜居委、通世居委、宏兴居委、锦绣居委、耀德居委、兴达居委、港城居委、幸福居委、开源居委(原幸福十村至十六村及原三村、四村),幸福中路190号(原市园林处职工居住区),安置地信达居委、祥发居委、福旺居委(原幸福七、八、十七村)及位于此次房屋搬迁及安置区域内的房屋。

据了解,幸福西片区实施房屋搬迁安置,对搬迁房屋实行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两种方式。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在龙海家园内予以安置高层住宅。货币补偿标准为,货币补偿总额=搬迁的有证房屋建筑面积×房屋评估单价+室内装修评估补偿总额+宅基地内无证房屋和附属设施评估补偿总额+签约奖励

费(有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每户奖励费低于10000元的按10000元计发,每个房产证为一户)+搬迁补助费(1000元/户)+室内电话、有线电视等设施迁移费+三个月的临时安置费(按有证房的建筑面积20元/㎡/月计)-所用水电费。

龙海家园安置房分毛坯房、初装房。选择毛坯房的,按安置房的建筑面积给予100元/㎡的配套补助。补助最大面积为本户的应安置面积,自行投资部分,不发放配套补助。安置房分配,采取现房安置,以产权人签订协议和交房时间分批次确定安置房的第一套房选房顺序,其他房屋采取抓阄的方式分配。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在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将给予签约奖励费。奖励费标准为有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单户奖励费低于10000元的按10000元计发。签订搬迁协议,依照原房产证面积一次性给予20元/㎡/月共计3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如安置房不能全部安置,则自旧房交出之日起,未安置的原房产证面积按20元/㎡/月的标准暂发3个月的临时安置费,超过3个月以后的临时安置费每半年按实际发生发放一次,直至安置为止。如超过36个月仍未安置的,自第37个月起,临时安置费加一倍计发。